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浙0303民破19号之二

申请人：温州天帮皮革有限公司管理人。

近日，温州天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帮皮革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于2016年8月10日在《温州都市报》、2016年8月9日在《法制日报》刊登了（2016）浙0303民破19号法院受理天帮皮革公司破产清算《公告》，告知天帮皮革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日期，并告知天帮皮革公司的股东（陈波、项建琼）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或管理人提交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管理人通过工商登记档案调查，得知股东陈波预留在工商登记档案中的手机号，拨打该手机号为空号，另一个股东的通讯方式无法获取；2016年9月26日管理人派员前往陈波户籍登记所在地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周宅东路25号、项建琼户籍登记所在地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永安路123号进行查访，但因上述地址无人，无法签收，管理人无法当面送达。因此管理人在上述地址门口张贴（2016）浙0303民破19号公告及（2016）浙0303民破19号之二通知书，并拍照存档。2016年8月15日管理人根据上述户籍地址，通过EMS邮寄以上法律文书，因查无此人被退回。后经管理人努力，天帮皮革公司股东陈波出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向管理人移交了天帮皮革公司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副本，又于2016年11月4日向管理人移交天帮皮革公司的法人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以及2010年2月至2012年5月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截止2017年7月17日，除

管理人的报酬外，本案已实际发生公告费、公章制作费等破产费用 2465 元，均尚未支付。天帮皮革公司的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法院宣告天帮皮革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通过登报、邮寄、亲自上门等多种方式向公司的股东陈波、项建琼告知应移交天帮皮革公司印章、账簿、财产，仅陈波向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以及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未提供任何公司财产。经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天帮公司提供的 2010 年至 2012 年 5 月的财务账册真实。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温州天帮皮革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天帮皮革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温州天帮皮革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温州天帮皮革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曙光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谷顺乾